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33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志刚、韩培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拟新增宋志刚、韩培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该项任免有利于公司战略合作方向的调整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